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〇〇〇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學期

學年度第

			-	_ 1 1 /2 /1 _		1 / / / 1		
應姓		名	學號			系(所)別		
生								
		論	文	題	目(含	英文名稱)		
中文	· :							
英文論文		題目若有修	·改必要, 2	 太 學位考試多	李員會授	灌由指導教:		0
		比對總相化				F 44 (1 1/2)		
論文原創性比對個別相似度(最高者)%。								
			,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	H /				
召集人:((簽名)
考言	式時間	年	月 日	午 時	分	考試地點		
		總平均成為	責・ 	(成	交績請四捨五	_入後以 國字大	<u>寫</u> 並取 <u>整數)</u>	
考言	式成績							
					召集人:		(簽名)
指導教授		· 姓名		分數	姓 /	名	分數	
口試委員		· 姓名 分·		分數	姓名		分數	
		姓名		分數		Z	分數	
系	(所)	主管簽章: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; 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,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,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,各系(所)得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
- 三、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,請<u>系(所)</u>逕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登錄。